

LA2022-2-16

合同编号: _____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固阳县正大矿山机械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

甲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阳县正大矿山机械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国阳县金山镇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程普南

联系电话：15848819066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国阳县支行 帐

号：056441040005322 行

邮政编码：014200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程天厚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 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

包 头 市 稀 土 高 新 区 创 业 园 区 研 浩 科 技 楼